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審交易字第67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郭泰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7875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郭泰麟於民國112年8月25日7時2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號自用大貨車，沿高雄市橋頭區甲典街由東向西方向行駛，行經該街與通典路口時，本應注意行經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應減速慢行，作隨時停車之準備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有照明未開啟、柏油路面、乾燥、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其他不能注意之情形，竟仍疏未注意及此貿然前行；適有告訴人王柏霖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通典路由南向北方向行駛至該處，亦疏注意行至無號誌之交岔路口，支線道（停字）車應暫停讓幹線道車先行而貿然前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並導致告訴人人車倒地，受有創傷性腦損傷、左額葉蛛網膜下腔出血術後、右側面部骨折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告訴，又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被告郭泰麟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其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須告訴乃論，茲據被告與告訴人王柏霖調解成立，告訴人並於本院第一審辯論終結

前，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1份在卷可參，依照前開法條之規定，本件自應諭知不受理，並不經言詞辯論為之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濬程提起公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逸寧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記官 潘維欣